



三角镇智慧停车合作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07-06-04A-2025-D-F-E35615)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中山福三角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监督/主管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阅前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网上开标不适用）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网上开标不适用）

三、通过普通银行转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保证金收款帐号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由于银行转账可能延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而导致投标无效，请妥当安排转帐时间；通过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缴纳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七、招标文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gg>）“其他交易”栏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获取完整的招标文件。

八、网上开评标注意事项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综合交易系统；
- 2、综合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综合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 6、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 7、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要求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 8、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二）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损坏、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 3、投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 4、经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五）电子招标投标其他有关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23
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	31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34
第六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4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山福三角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三角镇智慧停车合作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编号：07-06-04A-2025-D-F-E35615）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06-04A-2025-D-F-E35615

二、项目名称：三角镇智慧停车合作运营管理服务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

1. 资金预算：无

2. 资金来源：/

四、项目内容：

1.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项目内容：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为中山市三角镇提供智慧停车平台建设、运营及通过信息化技术提供道路收费管理服务。

3. 运营服务期限：10年，自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

4. 本次招标的服务必须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的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投标；

5.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说明：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投

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填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含牵头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就项目合同相关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经联合体各方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7. 其他资格要求：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8. 投标人须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六、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内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并办理数字证书，网址详见：

（1）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查看《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630382788765921282>）；

（2）《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220858154999615488>）。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收件窗口咨询电话：0760-89817167、0760-88331782；

（3）使用粤商通移动 CA 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

2. 已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 CA 等方式登录交易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506》：（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fwzn/detail?id=1775339054512791553>）完成获

取有效的招标文件的工作。

七、提疑时间：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在交易系统答疑管理处提出。

八、答疑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公告，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或下载。

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普通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告规定和缴纳保证金通知书相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组投标的，须对应每个包组逐个缴纳。**如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选择通过普通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交易系统获取缴纳保证金通知书，并必须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对应的缴纳保证金收款账号。

投标人选择通过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具体办理方法请参照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缴纳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

《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20240318》：（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769935117699051522>）。

十、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评标地点：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网上开标，不要求投标人前往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十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山福三角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60-85405193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锐焜、纪玩波、冯锦彬、陈晓婷、冯琳舒、刘榕、冯霭欣、梁令凝

电话：0760-88113889

传真：/

3.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中山市三角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760-85549572

传真：/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产品）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2.6. 日期：本招标文件中出现“日或天”，没有具体指明的，均指日历日。

3. 知识产权

-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活动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部分，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六部分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站发布信息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将以网站发布信息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主动查看网上信息。
- 7.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9.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

资料表中规定的。

1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0.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4. 除“**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除“**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货币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非“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2.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12.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2.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标段）投标；

12.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

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如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15.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15.3. 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如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综合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20240318》：（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769935117699051522>）。

15.4. 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转入，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202506》：（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fwzn/detail?id=1775339054512791553>）”。禁止投标人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会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缴纳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5. 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银行账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5.6.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

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 15.8.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处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 15.9.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9.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5.9.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5.9.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自“**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注销电子保函，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以电子文件形式（**格式须为PDF**）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7.2. 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上传。
- 17.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打印，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
- 1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7.4.1. 投标文件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经签字盖章扫描后的投标文件，以PDF形式上传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

- 17.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须为PDF）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上传文件后要点击**确认投标按钮**。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出现故障、停电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可另行安排时间进行开标评标。
- 18.2. 逾期未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须为PDF）的视为放弃投标。
- 18.3. 逾期上传或者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文件的，只要将已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即可，计算机以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重新上传文件后要点击确认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双方解密，解密成功后可下载投标文件。
- 20.3. 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开标管理”→“进入开标大厅”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开标时，发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公开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
- 20.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开标管理”→“进入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未参

加开标或未在线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5. 获取文件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

21.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2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的内容时除外。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1.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

要澄清、说明的，可通过综合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综合交易系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如投标人未及时在交易系统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单位被废标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的投标人负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3.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按第十年至运营期限结束报价-第七年至第九年末报价-第四年至第六年末报价-第一年至第三年末报价的排列顺序）由高到低；（2）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如以上都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5.2. 除“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5.3. 排名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26.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6.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27.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27.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答疑管理处提出。

27.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

2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联系人：冯琳舒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0760-88113889/gczbzs_jk2024@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南江路3号3栋6楼（公诚）

2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各方共同提出。

27.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7.6.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七、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除非“**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其他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33.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3.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3.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3.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33.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3.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异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异议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合 同 书 （ 范 本 ）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乙方与甲方可根据双方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双方所签定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乙方若为联合体，须在合同条款内明确划分各成员方的分工职责及权利义务等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三角镇智慧停车合作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三角镇智慧停车合作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中标停车位使用费

第一年--第三年：¥_____元/天/泊位；甲方分成比例： %

第四年--第六年：¥_____元/天/泊位；甲方分成比例： %

第七年--第九年：¥_____元/天/泊位；甲方分成比例： %

第十年：¥_____元/天/泊位；甲方分成比例： %

停车位使用费收取规则：停车位收费甲方分成额>固定费用额时，乙方以停车位收费比例分成额向甲方缴纳停车位使用费；停车位收费甲方分成额≤固定费用额时，乙方以停车位使用费固定费用额向甲方缴纳停车位使用费。

针对五一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法定节假日，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项目运营需求及市场情况共同协商制定免费停车活动方案，其中，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的免费停车期限单次累计不得超过7天，春节的免费停车期限单次累计不得超过15天，在前述免费停车活动的实施期间，甲方免收乙方对应天数的停车位使用费。

运营服务期限内，项目所有停车位收费收入进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须支持按日自动分账，且由甲方和乙方共管。甲方按上述收费规则按日收取分成，剩余部分自动分配至乙方银行账户，分成额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补齐，乙方应于次月 15 日前补齐，逾期 30 天以上缴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按未缴纳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 9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自动结算根据银行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甲方应保证收款银行账户及每月自动分账功能的正常使用，若因甲方收款账户或自动分账功能出现异常，导致乙方应得款项无法按时、足额到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照未按时分账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累计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将项目收款账户变更为其可正常支付并且支持自动分账的账户。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地点：三角镇内甲方指定的路段；

2、建设期：3个月，从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施工设计之日后开始计算。乙方在签订项目合同后，制定项目分批建设计划报送甲方开展项目建设，可整体或分批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施工设计；

3、首批建设完成后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为2个月，试运营期结束即转入为期120个自然月的正式运营服务期。试运营期间无须向甲方缴纳停车位使用费，试运营期结束后的下一个月起，开始计算缴纳停车位使用费；

4、运营服务期限：10年，自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

5、由乙方作为主体依法自行组织施工、设计、监理、推广工作，要求乙方在项目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独立运营本项目，项目注册资金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全面主导项目公司的管理、运营等工作。

三、智慧停车服务范围

1、本项目拟对三角镇约7522个道路停车泊位进行智能化改造。建设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对三角镇内的所有停车资源（7522个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管理和运营。甲方可结合镇内道路规划要求及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对上述车位数量进行调整，经乙方申请无实际运营需求的车位应扣减，停车位使用费按本项目最终确定的中标价格执行。所涉及本项目建设的报批，设计，评估等手续和费用提前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

四、项目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运营的相关要求

1、乙方在项目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运营三角镇智慧停车项目，项目注册资金由乙方承担，项目公司需按甲方要求设立运营中心，由乙方全面主导项目公司的管理，运营等工作。

2、乙方或项目公司不得对本项目的停车泊位进行融资，抵押贷款等。

3、乙方需具备丰富的市场资源及市场拓展能力，能带领项目公司开拓社会停车资源，包括三角镇内外停车业务拓展及平台增值业务拓展等。

4、由项目公司作为主体依法自行组织施工及推广工作。乙方必须主导项目公司按照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设计方案及预算方案进行本项目的建设。

5、乙方应主导项目公司按甲方移交车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划审批及智能化改造建设(包括软

件，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宣传推广完毕)，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获批收费后即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结束后的下一个月起，项目公司须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缴纳停车位使用费。

6、乙方需具备本地化动静态交通领域的核心能力，从提升我镇交通综合治理的实际出发，利用大数据及物联网技术，实现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的精细化管理。

7、乙方主导项目公司向三角镇交警部门提供动态和静态交通规划，实现数据共享，政府平台数据对接，提供交通优化服务。

8、乙方需自主完成本项目施工报建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9、合同终止或中止后，项目公司须立即停止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本项目所有设施设备等产品归甲方所有（软件仅限使用权），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所有的设施设备在产权移交时可正常使用。乙方需将运营期内所有软件数据移交给甲方并无偿提供技术支持。

10、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公共资源价值评估报告及建设方案设计等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同时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承担。

11、根据《中山市智慧停车管理工作方案》，将运营收费平台与中山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对接，融入全市停车统一管理平台工作，乙方须与全市停车统一管理平台对接，接口标准应满足《中山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接口规范》的要求。

12、乙方需对智慧停车云服务开发手机微信小程序，车主可用智能手机微信小程序统一绑定，认证车牌号后，使用停车及相关服务。项目运营期内乙方需对系统的扩容及升级，运营期结束后，所有的软硬件及数据需无偿移交给甲方（软件仅限使用权）。

13、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独家运营收费本项目的权利：

(1) 协调本项目相关单位依法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包括协调执法部门开展违停监管及执法查处等工作；

(2) 不干预乙方的正常合法经营，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车辆外，甲方不在本项目内扩大免费车辆的范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延长免费停车时段或新增免费停车日；特殊情况下，若甲方要求在收费标准之外新增免费时段或免费车辆，给乙方造成收入损失的，在乙方应缴纳的车位使用费中予以核减；

(3) 甲方应针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积极协调相关政府宣传渠道（融媒体、官方网站以及其它媒介等）进行相关宣传和引导；

(4) 项目所涉及场地如发生施工，需要对停车设施、或道路管线电路进行拆除、或造成无法正常运营等，或其他损坏本项目所涉及的资产及附属设施的，由甲方协调责任方及时恢复原貌；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投入损失、运营收入损失等），甲方协调责任方进行赔偿；若责任方无法进行赔偿，相关损失在乙方应缴纳的车位使用费中予以核减；

(5) 非甲乙双方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导致损害乙方相关利益时，甲方应协同乙方制止相关行为。

六、其他要求

1、出现以下客观情况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合同并确定相关赔偿事宜：

(1) 本项目运营内容或要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形成抵触。

(2) 三角镇城镇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正常运营。

(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正常运营。

(4) 运营期间因停车收费而引发重大舆情问题，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如整个项目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暂停收费，允许延期履行合同。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号缴纳_____元人民币作合同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xxx），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本项目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和停车费银行账号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收取停车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九、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所列明的运维要求。

十、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均有权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若出现违约责任，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福三角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订地点: 中山市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有关条款所作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 号	内 容
对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	说明
2.1	招标人名称：中山福三角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处理。
10.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
10.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0.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5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为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 缴纳形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必须按（综合交易）网上缴纳保证金通知书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300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20240318》：（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769935117699051522 ）（如不按要求缴纳，视为无效保证金） 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1	投标有效期：90天。
17	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为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 PDF格式 电子文件， 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手签后扫

	描成电子文档。 3.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全部电子文档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1.1	评标委员人数由5名单数组成。
2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	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确定中标人原则： 1)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 本项目确定 1名中标人 ，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人。
六、	授予合同
28.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0.1	1.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向中标人收取¥45,000.0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其他说明	
/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www.chengezhao.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关于已获取招标文件不参与投标的要求： 已获取招标文件而不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项目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项目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基本要求

1、项目标的及服务范围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作为中山市三角镇智慧合作运营管理服务的运营主体，完成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及运营工作。

(2) 智慧停车服务范围

项目拟对三角镇约7522个道路停车泊位进行智能化改造。建设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对三角镇内的所有停车资源（7522个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管理和运营。招标人可结合镇内道路规划要求及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对上述车位数量进行调整，停车位使用费按本项目最终确定的中标价格执行。

序号	路边停车道路名称	路段等级	停车位数量（个）
1	福源北路	二类路	117
2	福源南路	二类路	102
3	五福路	二类路	157
4	民安南路	三类路	23
5	广兴南路	三类路	24
6	福均北路	三类路	71
7	福均南路	三类路	18
8	福煌北路	三类路	112
9	福煌南路	三类路	21
10	明月路东	三类路	59
11	月弯路东	三类路	60
12	湖东街	三类路	20
13	聚贤北路	三类路	30
14	旭日路	三类路	215
15	南洋路	三类路	24
16	民安北路	三类路	110
17	广兴北路	三类路	30
18	福星路	三类路	109
19	明月路西	三类路	40
20	月弯路西	三类路	40
21	金辉路	三类路	486

22	金煌路	三类路	250
23	金鲤路（金辉路-三鑫路）	三类路	420
24	金三大道中（民安北路-华侨医院）	三类路	320
25	和谐路（民安南路-福源路）	三类路	240
26	福泽路（金三大道东-高平大道西）	三类路	400
27	新华路	三类路	200
28	新华路延长线	三类路	178
29	新华路支路	三类路	113
30	高平大道西	三类路	170
31	高平大道	三类路	150
32	融创内部路	三类路	40
33	福铭路	三类路	45
34	金腾路	三类路	350
35	金祥路	三类路	180
36	迪源路	三类路	326
37	三鑫路	三类路	221
38	孝福路	三类路	59
39	拱辰路	三类路	64
40	新涌路周边道路	三类路	288
41	蟠龙路	三类路	33
42	中南路	三类路	183
43	产业平台道路	三类路	513
44	福泽路123街	三类路	125
45	昌隆路	三类路	103
46	富康路周边道路	三类路	150
47	锦成路周边道路	三类路	325
48	新裕路	三类路	85
49	玫瑰园	三类路	123
合计			7522

2、建设内容

（一）泊位智能化改造

针对道路停车泊位，因地制宜采用高位视频摄像机、无线路牙机、视频桩、地磁+PDA+视频巡检车、智能车位锁等方案进行智能化改造。根据运营需要，在部分交通路口等位置建设ETC收费设施。

（二）统一运营管理

建设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平台通过改造道路停车泊位、采集各类停车设施基础数据、对接公共停车场，实现对整个三角镇路内、路外停车资源的管理和调度，为政府提供智慧停车数据查询分析及决策，在实现停车统一管理同时，信息化数据同样可以服务于交通和城管部门，实现交通拥堵治理，城市治理。原运营的停车平台数据统一导入本次建设的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

(三) 联动运营

借助中标人市场资源，通过市场策略联合周边区域停车位运营方，进行联动运营，整合各区域停车资源，提升停车资源利用效率，联合营销推广，优化用户体验，增强运营效益，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3、停车收费

(1) 停车收费现状

三角镇镇区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后期若政府有最新指导价，经招标人同意后将按照最新指导价执行）。

收费标准

时段		收费标准		
		一类路段	二类路段	三类路段
7:00-22:00	首小时	4元	3元	2元
	超过1小时后至3小时每半小时	2.5元	2元	1元
	3小时后每半小时	4元	3元	2元
	24小时内同一车次最高收费限额	40元	32元	20元
22:00-次日7:00		免费		
备注： ①停车不超过半小时的免费，超过半小时的按实际停放时间计费。 ②首小时后不足半小时的按半小时计费，收费按上述标准累加计算。 ③对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救灾抢险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二、商务要求

1、**报价方式：**招标人对中标人收取的停车使用费分为两类：固定费用和收入分成：

第一类：固定费用：当月停车位使用费=实际收费停车位数×当月运营天数×固定费用（含税单价）。固定费用（含税单价限价）为第一年至第三年末不低于1.9元/天/泊位，第四年至第六年末不低于2.0元/天/泊位，第七年至第九年末不低于2.1元/天/泊位，第十年至运营期限结束不低于2.2元/天/泊位。

第二类：收入分成：当月停车位使用费=当月实际停车位收费收入×固定分成比例。停车位收费招标人分成比例为第一年至第三年末为25%，第四年至第六年末为27%，第七年至运营期限结束为30%。分成比例为固定值，无需报价。

停车位使用费收取规则：停车位收费招标人分成额>固定费用收费额时，以停车位收费招标人分成额缴纳停车位使用费；停车位收费招标人分成额≤固定费用收费额时，以停车位使用费固定费用收费额缴纳停车位使用费。

运营服务期限内，项目所有停车位收费收入进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须支持每月自

自动分账，且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管。招标人按中标价的比例按月收取分成，剩余部分自动分配至中标人银行账户，分成额不足停车位使用费固定费用额的部分由中标人补齐。自动结算根据银行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招标人应保证收款银行账户及每月自动分账功能的正常使用，如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产生异常状态不能进行收付款，可改由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

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投标时须填写各阶段投标固定费用（含税单价）的汇总【第一年至第三年末固定费用（含税单价）+第四年至第六年末固定费用（含税单价）+第七年至第九年末固定费用（含税单价）+第十年至运营期限结束固定费用（含税单价）】。

2、项目实施地点：三角镇内招标人指定的路段。

3、运营服务期限：10年，自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

4、★成立项目公司：要求中标人在项目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独立运营本项目，项目注册资金由中标人承担，由中标人全面主导项目公司的管理、运营等工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由项目公司作为主体依法自主自行组织施工、设计、监理、推广工作。

6、建设期：3个月，从相关部门审批通过施工设计之日后开始计算。中标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后，制定项目分批建设计划报送招标人开展项目建设，可整体或分批向相关部门申请审批施工设计。

7、首批建设完成后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为2个月，试运营期结束即转入为期120个自然月的正式运营服务期。试运营期间无须向招标人缴纳停车位使用费，试运营期结束后的下一个月起，开始计算缴纳停车位使用费。

8、中标人需具备本地化服务网络及智慧停车领域的核心能力，从提升我镇交通综合治理的实际出发，利用大数据及物联网技术，实现与静态交通的精细化管理。

9、★中标人承诺向三角镇交警部门提供静态交通规划，实现数据共享，政府平台数据对接，提供交通优化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中标人承诺自主完成本项目施工报建手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合同终止或中止后，中标人须立即停止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对于运营期内所投资建设的设备设施，中标人均不得拆除，中标人须在合同结束后的15日内对所有设备（不包括软件系统）进行清点，并全部移交给招标人，所有设备（不包括软件系统）的产权无偿归招标人所有。

12、出现以下客观情况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合同并确定相关赔偿事宜：

（1）本项目运营内容或要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形成抵触。

（2）三角镇城镇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正常运营。

（3）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项目无法继续正常运营。

（4）运营期间因停车收费而引发重大舆情问题，造成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13、★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需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缴纳叁拾万（300,000.00）元人民币，缴纳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履约担保金、履约银行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函）、履约保证保险等。

14、招标人配合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15、招标人维护并保障中标人在项目运营期限内合法合理收费运营本项目的权利，不干预中标人的正常合法经营；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车辆外，招标人不在本项目内扩大免费车辆的范围；招标人不得要求中标人延长免费停车时段或新增免费停车日；特殊情况下，若招标人要求在收费标准之外新增免费时段或免费车辆，给中标人造成收入损失的，在中标人后期上缴给招标人的停车位使用费中予以核减。

16、根据中山市相关路内停车收费指导标准调整及市政规划变更等因素影响，适时对停车位收费标注进行相应调整。

三、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将建设形成路边路外一体化的综合停车运营管理体系，通过对新型技术模式的研究和创新，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科技手段，最终形成一套覆盖全镇路边、路外停车场的综合解决方案：

1、面向全镇广大市民提供一套完善的停车服务终端，结合移动互联网、传统互联网构建一套覆盖智能手机终端、PC终端的停车信息引导、泊位自主查询、停车计时计费、停车支付结算的完善服务体系；

2、建设城市级智慧停车平台，形成完善的停车运维管控、应急指挥调度、泊位巡检管理、停车场综合管理等配套体系；

3、制定全镇数据共享互联网的标准化服务接口协议，根据《中山市智慧停车管理工作方案》，将运营收费平台与中山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对接，融入全市停车统一管理平台工作。须与全市停车统一管理平台对接，接口标准应满足《中山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接口规范》的要求。

四、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要求

建设中山市三角镇智慧停车平台，接入前端各停车点，将原来信息孤岛的停车点整合成一个停车网，汇聚停车点数据形成一个停车数据中心，对数据进行梳理与综合应用。实现城市停车诱导、路内路外一体化，为停车运营商提供排班管理、财务管理、运营分析、营销管理、广告管理等停车运营服务，为车主提供车位查询、车位预订、路径导航、电子支付、停车包月、账单查询等便捷的停车服务。智慧停车平台为停车运营商提供停车资源管理、设备管理、人员管理、运营数据分析（收费趋势、应收实收、支付方式占比等）、停车效率分析（停车利用率、停车周转率、停车时长分布等）、综合数据查询（业务数据、人员数据、运维数据等）、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等多停车场联网后的业务管理服务。

智慧停车平台，支持城市所有停车业务和数据，拥有超强的技术兼容、全场景覆盖、停车资源一体化、停车管理无人化、运营监管精细化、静态交通资源信息化和采集数据可视化聚于一身的优势，助力城市静态交通智慧化建设。

➤ 缴费模式

车主可用智能手机关注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绑定、认证车牌号后，在微信小程序上缴纳停车费。停车完成后，停车账单会推送到车主微信小程序，实现无感支付；同时也可以实现手机直接扫码或使用ETC缴纳停车费用等。

主要性能参数要求如下：

项目	参数描述
智慧停车平台	1. 平台软件有大于 1 亿条停车记录数据的情况下，单用户打开订单页面的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2. 单用户进入统计页面数据的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3. 单用户输入订单条件数据后生成订单数据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4. ▲平台软件识别车辆停车行为的准确率大于 99%； 5. ▲平台软件识别车辆车牌的准确率大于 99%； 6. 加载运营停车数据的页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3秒。

五、路内智慧停车技术要求

本项目路内智慧停车采用“地磁+PDA+巡检车、智能车位锁”模式和“高位视频摄像机、无线路由器、视频桩”模式。这两种智慧路内停车较为成熟的传感方式，技术成熟、稳定。建议实施方案应根据现场实际、当地人文习俗为主要的考虑条件，因地制宜选择合适方案。主要的目标是，降低运营成本开销，提升工作效率，方便车主群众。

1. 地磁+PDA+视频巡检车、智能车位锁模式

地磁或智能车位锁检测停车行为以及泊位状态，将信息传输至智慧停车平台，通过后台业务处理完成对车辆的停车、出车登记，完成停车取证。当驾车者停好车后，系统自动检测到车辆入车，经过后台验证处理，最终确定账单的生成，并通过小程序或公众号等移动端通知车主车辆入场消息。车辆离开时，前端智能检测设备（地磁或智能车位锁）上传车辆离场信息，系统生成账单并扣费。系统对停车过程进行图片和视频记录（配备PDA或视频巡检车），形成完整的停车取证数据链，为停车欠费和逃费的追缴提供有力的保障。智能车位锁模式下，车辆离开时，须主动缴费智能车位锁下降翻版完成离场。主要功能参数要求如下：

主要技术指标	性能参数
地磁	1. 检测模式:支持地磁和毫米波雷达信号值等多种检测模式； 2. 支持网络: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NB-IoT 网络或支持运营商 4G-cat1 网络； 3. 检测准确率: ≥99.9%； 4. 支持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全网通)； 5. 供电方式:38AH 工业级锂电池(3.6v)；

主要技术指标	性能参数
	6. 发射功率:23±2dBm; 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双层外壳), 应能承受重量不小于 30 吨的卡车压过; 8. 覆盖水工作:水深不少于 30CM 正常工作; 9. 车辆停稳或离开并传送到云平台的时间:检测车辆停稳、离开并传送到管理平台和手持机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4S; 10. 告警功能:在雷达故障和覆水时, 有上报预警信息功能; 具备故障监控、电池监测、低电量自动报警等功能; 11. 蓝牙设置:支持通过蓝牙配置、调试、升级功能; 12. 抗干扰性能:工频磁场抗扰度测试(GB/T17626. 8-2006)要求。
PDA	1. CPU: 不低于八核 64 位 2. 3GHz 高性能处理器; 2. RAM+ROM: 不低于 4GB+64GB; 3. 拓展内存: MicroSD (TF)卡可扩展至 128GB; 4. 操作系统: 不低于 Android 10 5. 显示屏: 不低于 5.5 英寸 IPS 彩色显示屏, 分辨率不低于 720*1440; 后置不低于 1300W 像素摄像头; 6. 网络: 双频 2. 4GHz/5GHz WiFi, 2G/3G/4G; 7. GNSS: 支持 GPS, Galileo, Glonass, 北斗; 8. 电池容量: 充电式聚合物电池 7. 6V 2800mAh (相当于 3. 8V 5600mAh), 可拆卸; 9. 内置打印机, 支持热敏纸、不干胶打印。
视频巡检车	1. 3 个不低于 200 万像素 CMOS 镜头; 支持 H265、H264 编码; 2. 内置补光灯, 支持根据环境光照度自动开启关闭补光灯、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 3. ▲内置高算力 AI 芯片, 算力不低于 2T; 4. 采用多卫星、多频段定位技术, 支持北斗、GPS、GLONASS、Galileo 卫星导航系统, 定位精度达到厘米级; 采用 GNSS+IMU 组合惯导定位, 适用于建筑密集、树林遮挡等复杂场景; 5. 综合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8%; 6. 支持双模 WiFi, 支持 4G 全网通; 7. 防水防尘: 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级别; 8. 支持平行、垂直、斜列式多种类型泊位巡检, 抓拍取证信息包括: 车位编号、车位状态、车位照片、车牌照片、车牌颜色、车牌识别结果文本。 9. 支持断网续; 10. 支持语音播报设备状态、故障自动播报语音提示; 11. 支持接入设备管理云平台集中远程管理、支持接入停车业务平台; 12. ▲自动识别异常的巡检结果, 异常巡检结果自动转人工处理; 13. ▲支持设备接入鉴权, 设备在接入云平台时, 云平台支持对设备进行认证鉴权, 只有认证通过后才允许接入云平台; 14. 支持查看设备实时巡检结果, 包括路段、车牌号码、车位编号、车位状态、车位类型、抓拍时间、巡检速度、上传状态等信息, 巡检结果支持按路段、车位、

主要技术指标	性能参数
	车牌、时间、车位状态、上传状态进行筛选； 15. 支持定位数据、车位编号、车位图片、车牌图片、识别结果等相关停车数据上传，设备抓拍与云平台接收时间延迟不超过 5 秒，单条数据上报时延低于 200ms（不含图片数据）； 16. ▲最大巡检速度不低于 30KM/H； 17. 支持通过 GNSS、网络 2 种方式同步时间，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超过 1 秒；
智能车位锁	1. 工作频段：4G/蓝牙/NB-IOT/LoRa（全频段） 2. 车辆检测准确率：>99.9% 3. 升级方式：有线升级/无线升级（蓝牙） 4. 校准功能：自主校准、指令校准 5. 语音播报：智能语音播报，播报内容可自定义设定 6. 状态监控：低电压报警、干扰报警、升降锁遇阻报警、故障报警 7. 电机触发方式：微波雷达感应触发/红外感应触发/地磁感应触发（三种感应技术） 8. 电池容量：7AH/12V 9.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10. 工作温度：-40℃~ 85℃ 11. 挡臂升起高度：自适应汽车底盘高度，最高：180mm 12. 挡臂上升时间：<10S，挡臂下降时间：<10S 13. 承载重量：<8 吨

2. 高位视频摄像机、无线路由器、视频桩模式

高位视频摄像机、无线路由器、视频桩自动检测停车行为以及泊位状态，并自动识别车辆信息，自动生成账单并实现自动扣费。系统对停车过程进行图片和视频记录，形成完整的停车取证数据链，为停车欠费和逃费的追缴提供有力的保障。当驾车者停好车后，系统自动检测到车辆入车并通过公众号等移动端通知车主车辆入场消息。车辆离开时，前端智能检测设备（高位视频摄像机或无线路由器或视频桩）上传车辆离场信息，系统生成账单并扣费。

高位视频摄像机、无线路由器/视频桩主要功能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描述
高位视频摄像机	1. 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800 万像素，CMOS 尺寸不低于 1/1.8”，采用电动变倍镜头，支持 IR-CUT； 2. 摄像机采用一体式补光灯，补光灯采用暖光光源； 3. 外壳防护等级 IP67 或以上等级； 4. 支持 H. 264 及 H. 265 编码，可同时输出主码流和子码流； 5. 单台设备管理 4-6 个连续泊位，进行停车事件检测、智能分析和数据采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停车抓拍图像分辨率支持 2160*3840 或以上； 7. 检测准确率不低于 99%； 8. 车牌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9. 支持识别车辆号牌的功能。车牌号码识别现行民用车牌照和“2012 式”军车牌照、“2013 式”武警车牌照、新能源车牌照、使馆牌照、领馆牌照、港澳牌照的汉字、字母、数字、颜色等信息； 10. 支持无牌车（未悬挂车牌）停放占位检测功能；可通过 Web 浏览器显示车辆未悬挂号牌。 11. 支持识别出 5 种或以上车牌颜色，包括：蓝色、白色、绿色、黑色、黄色； 12. ▲支持以独立鉴权或全局鉴权的方式连接业务平台； 13. ▲断网续传时，支持按事件生成时间依次重新上报停车事件； 14. ▲支持同时识别分布在道路两侧泊位的停车行为，两侧的泊位可以是连续的，也可以是不连续的； 15. 可定时、批量对设备软件版本在线升级，可对设备版本进行回滚操作； 16. 设备断网后，停车行为事件和定时抓拍照片可自动保存在设备本地，网络恢复后事件应能继续上传至服务端；断网后可保存时间 7 天内停车行为事件；
<p>无线路牙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摄像头：星光级摄像头≥200 万像素，采集分辨率≥1080P。采用超广角定焦镜头，支持定焦功能。带智能 LED 白光补光灯，支持夜间低亮度抓拍、可识别车牌，支持智能开关补光灯、自动调节补光灯亮度，智能控制曝光时间、增益、白平衡，参数自适应外部环境。 2. 镜面玻璃：高透光率 99%、耐划伤、纳米疏水膜、抗指纹。 3. 最低照度：最低照度彩色：0.04Lux@ (F1.4, AGC ON)。 4. 处理器：SOC，专用嵌入式车牌识别芯片。 5. 雷达识别：雷达感应器在 0.3m ≤有效距离≤6m，准确度 ±10cm，可有效判断车辆进入、驶出。 6. ▲车辆号牌识别：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白天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50lx，白天、夜晚各进行 100 次试验，白天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99%，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99%。 7. 车辆进出场捕获率：规范停车状态下，车辆进出场捕获率>98%。 8. 支持泊位类型：支持对以下类型泊位上的停车行为进行检测：平行泊位（一字型）、垂直泊位（非字型）、斜列式（斜停）泊位。 9. 业务功能：设备具备泊位上车辆进场、离场快速抓拍功能，可抓拍车辆进入车场、驶离图片，并上报进场、出场事件；上报信息可配，不限于车牌小图、车辆进场及出场后图片、事件发生时间、泊位编号等。 10. ▲设备支持上报的图片叠加 OSD 信息，叠加的信息可配，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场时间（精确到毫秒，国标格式）、泊位号、车牌识别结果、车牌颜色、置信度、地理位置、防伪码。 11. 设备支持图片防篡改功能。 11. 车牌颜色：支持识别出不少于 5 种车牌颜色，至少包括：蓝色、白色、绿色、黑色、黄色。

	<p>12. ▲隐私保护：设备可在 1 秒内识别车辆出入场图片中的人脸特征信息，并能根据配置选择是否模糊化处理。</p> <p>13. 异常停车识别：支持跨位停车识别、逆向停车识别。</p> <p>14. 无牌车识别：支持识别无牌车（未悬挂车牌）占位。</p> <p>15. ▲停车订单：支持识别异常订单，包括：车牌识别错误、超长订单。</p> <p>16. 车辆轮廓识别：可识别电单车或摩托车或三轮车停靠，并上报到平台系统端进行；当机动车不规范停车，导致拍不到车牌号时候，算法可做车辆轮廓识别泊位内是否为有效机动车，有效机动车并且不规范停车为无牌进场。</p> <p>18. ▲远程管理：设备支持接入设备管理云平台，可通过 Web 方式对设备进行集中式远程管理，包括图像参数配置、雷达参数配置、定时照片间隔配置等。</p> <p>19. 软件升级：支持 FOTA 实时在线升级。支持对设备的版本进行管理，支持定时、批量对设备软件版本在线升级。支持对设备版本进行回滚操作。</p> <p>20. ▲自动校时：支持自动网络校准时间，时间误差<1S。</p> <p>21. 异常报警：支持异常状态报警功能：非机动车占用、车牌遮挡报警、识别摄像头遮挡报警、识别摄像头污损报警、检测雷达遮挡报警等。</p> <p>22. 电池：高聚合物锂电池，容量≥30000Ah。无需引电拉线，支持快速更换电池，电池满电情况支持正常工作≥10 个月以上。</p> <p>23. ▲电池工艺设计：电池部件采用外壳一体化设计结构，防护等级 IP68，电池仓为一体化组件设计，更换电池时只需要更换电池仓组件，更换电池时间≤3 分钟。防撞、防水、防损坏。</p> <p>24. 功耗：≤350 μ A。</p> <p>25. 防护等级：IP68。防水防尘。防雨、防尘（1 米深水浸泡 24 小时后设备仍能正常工作）。</p> <p>26. 抗击打性：全金属机身，膨胀螺钉固定，具有防爆特性。</p> <p>27. 网络协议：包括 TCP/IP、UDP、HTTP、NTP 等。</p> <p>28. 通信：支持 SIM/UIM 卡，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2G/3G/4G 的全网通通信模式</p> <p>29. 施工便捷性：施工快速简单，无需破路、无需接电，单车位从准备到安装、调试至正常工作状态时长不大于10分钟；</p>
<p>视频桩</p>	<p>1. 雷达：军工级激光雷达；</p> <p>2. 探测距离：0-6 米；</p> <p>3. 入场检测距离：<3.6 米；</p> <p>4. 离场检测距离：≥6 米；</p> <p>5. 镜头：星光夜视级镜头；</p> <p>6. 功耗：超低功耗，<500 μ A；</p> <p>7.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p>8. 通信方式：支持 4G 全网通（移动、电信、联通）；</p> <p>9. 白天平均识别率：≥98.5%；</p> <p>10. 夜晚平均识别率：≥95%；</p> <p>11. 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30000mAh）；</p>

六、现场演示

1. 需要进行投标演示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东区街道博爱六路 22 号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交易大厅开标室安排）签到，迟到或者未到的视为放弃投标演示。

2. 由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及答辩，演示时间约 15 分钟，演示顺序按现场抽签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没有提供演示的将影响其技术评分。

3.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备笔记本电脑、U 盘到现场演示，设备输出直接接入评标室投影仪，投影转换接口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如演示需要连接外网，投标人应自备好相关设备，现场由交易中心提供网络，评审现场没有无线网络，且不能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进入。

4. 演示现场的人数不超过 2 人（其中 1 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投标人自行安排进入演示现场的具体人员。

第六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六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A1)	价格评分 (A2)
权重 (A1+A2) =100%	90%	10%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确定排序。

4. 价格评分：一共分为四部分报价评分，价格总评分=B1+B2+B3+B4，价格评分(A2)=(B1+B2+B3+B4) X10%。

B1: 投标人第一年至第三年末报价评分；

B2: 投标人第四年至第六年末报价评分；

B3: 投标人第七年至第九年末报价评分；

B4: 投标人第十年至运营期限结束报价评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三角镇智慧停车合作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07-06-04A-2025-D-F-E35615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p>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不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p>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审内容
1	企业管理能力	4	投标人（牵头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 包含智慧停车相关的内容 ，每具备一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截图显示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2	同类业绩及运营评价	4	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前，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正在运营（运营时间在“2022年1月1日至今”期间）的智慧停车运营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智慧停车运营业绩（单个项目运营车位数 \geq 4000个）的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能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运营车位数、合同双方盖章页面）、 2025年9-11月间任意一月项目收费证明材料 ，若合同中未能体现具体信息则需合同甲方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和提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中无上述内容或上述内容不清楚的，不得分。
3		4	在上述有效“同类业绩”基础上，每提供一个合同甲方出具盖章的运营评价文件且评价为“优”或“优秀”或百分打分制90分及以上或相同含义的评价的得1分，最高4分，同一业绩运营评价文件只计一次分。 注：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评价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经营实力	3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评分，每盈利（净利润为正数）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5	停车技术实力	9	投标人（牵头单位）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与智慧停车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2. 具有与巡检设备、路牙机、视频桩、高位视频摄像机等设备相关停车算法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具备 1 类得 2 分，同一类证书只计分一次，本小项

			<p>最高得 8 分；</p> <p>注：投标人（牵头单位）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2	<p>根据投标人对《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二、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评分，除标★项条款外每1项无偏离或正偏离得1分，负偏离不得分，最高得12分。</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响应，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投标人项目人员情况	4	<p>1.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高级，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p> <p>2.拟派本项目系统开发管理人员（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高级，专业：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1分；</p> <p>3.拟派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中级，专业：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1分；</p> <p>4.拟派本项目运维管理人员（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级别：中级，专业：网络工程师）的，得1分；</p> <p>注：拟派本项目人员一人不可兼任多职，相关证书须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可查询结果，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的复印件，没有提供或不具备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8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6	<p>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四、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要求”及“五、路内智慧停车技术要求”中所列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标“▲”的为关键指标项，每有一项满足的得1分，最高得16分。</p> <p>备注：标“▲”的参数须提供具有CMA 资质或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供评审，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9	智慧停车总体方案	8	<p>对智慧停车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须包含：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功能设计、系统性能设计、系统安全设计。</p> <p>1.智慧停车总体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层级清晰，充分适配本项目智慧停车平台需求；系统功能设计全面覆盖智慧路内停车平台、巡检APP、停车场管理平台、用户公共服务平台、智慧停车诱导平台、智慧停车监控中心等核心需求，具备拓展性；系统性能设计明确系统平台性能标</p>

		<p>准、系统性能指标、系统性能优化方法等，可满足项目运行要求；系统安全设计涵盖安全需求、设计思路、安全系统逻辑架构、安全通信网络设计、区域边界安全设计等。方案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p> <p>2.智慧停车总体方案内容较完整，系统架构设计适配本项目智慧停车平台需求，层级划分较清晰；系统功能设计覆盖智慧路内停车平台、巡检APP、用户公共服务平台等主要需求，具备一定拓展性；系统性能设计明确主要运行指标，可满足日常时段运行要求；系统安全设计包含安全需求、设计思路、安全系统逻辑架构等基础内容。方案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智慧停车总体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系统架构设计满足本项目智慧停车平台基础需求，层级划分基本清晰；系统功能设计覆盖智慧路内停车平台需求，无明显缺失；系统性能设计提出基本运行指标，可满足基本运行要求；系统安全设计包含基础防护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智慧停车总体方案内容不完整，系统架构设计未能充分适配本项目智慧停车平台需求，层级划分混乱；系统功能设计存在核心需求缺失，无法支撑智慧停车主要业务；系统性能设计未明确关键运行指标，难以满足项目运行要求；系统安全设计存在明显漏洞，缺乏基础保障能力。方案不够合理，可操作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0	运营 服务 方案	<p>对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须包含：项目现状分析、服务流程、停车收费宣传推广、客诉管理、应急预案。</p> <p>1.项目现状分析详细准确、服务流程详细充分、视频巡检车巡检线路设定及配置合理、停车收费宣传途径和方式可行、客诉机制完善可行、应急预案考虑充分，得8分。</p> <p>2.项目现状分析较详细准确、服务流程较详细充分、视频巡检车巡检线路设定及配置较合理、停车收费宣传途径和方式较可行、客诉机制完善较可行、应急预案考虑较充分，得5分。</p> <p>3.项目现状分析基本准确、服务流程基本详细充分、视频巡检车巡检线路设定</p>

			<p>及配置基本合理、停车收费宣传途径和方式基本可行、客诉机制完善基本可行、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充分，得3分。</p> <p>4.项目现状分析不准确、服务流程不详细充分、视频巡检车巡检线路设定及配置不合理、停车收费宣传途径和方式不可行、客诉机制不完善可行、应急预案考虑不充分，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1	运营团队建设和管理方案	5	<p>对运营团队建设和管理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须包含：组织架构、人员配置、人员管理、薪酬管理、管理制度。</p> <p>1. 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管理机制全面可操作性强、薪酬管理机制全面可操作性强、各类管理制度完善，得5分。</p> <p>2. 组织架构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合理、人员管理机制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薪酬管理机制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各类管理制度较完善，得3分。</p> <p>3. 组织架构不合理、人员配置不合理、人员管理机制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薪酬管理机制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各类管理制度不完善，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2	欠费追缴方案	4	<p>对欠费追缴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须包含：欠费追缴措施、欠费追缴激励机制、绩效考核。</p> <p>1. 以欠费追缴措施充分合理、欠费追缴激励合理可操作性强、绩效考核合理全面，得4分。</p> <p>2. 以欠费追缴措施较合理、欠费追缴激励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绩效考核较合理不全面，得2分。</p> <p>3. 以欠费追缴措施不充分不合理、欠费追缴激励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绩效考核不合理不全面，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3	运营人员培训方案	4	<p>对运营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须包含：培训方案、岗前培训、业务培训。</p> <p>1. 以培训方案全面可操作性强、岗前培训全面充分、业务培训全面充分、制度培训全面充分、日常培训全面充分，得4分。</p> <p>2. 以培训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岗前培训较全面充分、业务培训较全面充分、制度培训较全面充分、日常培训较全面充分，得2分。</p>

			<p>3. 以培训方案不全面可操作性不强、岗前培训不全面不充分、业务培训不全面不充分、制度培训不全面不充分、日常培训不全面不充分，得1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14	平台 演示	15	<p>根据投标人演示拟投入本项目的智慧停车平台进行评审，演示时间：15分钟。演示评审总分15分，每个演示项1.5分（基础分0.5分，进阶评审分1分）。</p> <p>（1）采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每个演示项功能完整得基础分0.5分，演示效果符合演示项要求得进阶评审分1分，演示效果不佳进阶评审不得分。</p> <p>（2）采用系统Demo或PPT进行演示只得基础分，无进阶评审分。</p> <p>（3）演示项功能不完整不得分。</p> <p>演示项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车主端可对停车订单自助缴费，在线充值，购买停车卡；支持线上开具电子发票；并支持找车位功能，可远程查看各路段空余停车位情况，一键导航；支持通过各项活动领取停车优惠券，并查看优惠券使用情况，支持兑换码兑换停车费；停车记录脱敏处理，车主通过认证后才能查看详细的停车路段、泊位、停车照片等信息。 2. 系统支持车位信息一张图，在一个界面查看到各个路段、车位停车情况、空闲情况、路段位置、收费标准、车位使用率、停车次数、停车时长、巡检人员信息等，并支持查看在停车车辆的详细信息，包含车位号、车牌号、停车时长、停车费用、停车照片等信息。 3. 系统支持数字化考核，可远程查看收费员工作轨迹以及详细工作报表包含追缴金额情况、打单情况、录单情况、邀请车主注册情况等详细信息，支持按日、按月进行查询统计 4. 系统支持工单管理功能，包含用户反馈工单，客服可以在后台对车主反馈进行回复，停车异常工单：路面人员可以对停车异常情况进行上报，后台人员进行处理。 5. 系统支持短信追缴功能，通过短信向指定用户号码推送短信营销信息；可查询欠费报表，包含车牌信息、欠费金额、欠费次数等，支持按金额、次数排序；支持客服追缴功能，支持对客服进行欠费订单分配，客服跟踪记录支持线上记录，并自动跟踪追缴成功情况，核算客服绩效。 6. 系统支持车生活拓展功能，支持洗车、加油、车辆保养等门店入驻平台进

		<p>行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开展，车生活产品支持在平台内线上进行购买，到店进行电子核销功能。后台可查询车生活详细订单、核销记录等</p> <p>7. 系统数据分析支持标签管理功能，可新增标签、包含定义标签基本信息，业务口径，数据口径。支持审核标签。</p> <p>8. 系统数据分析支持自定义数据空间，可自定义空间名称、别名、存储类型、存储区域。数据源支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消息中间件。</p> <p>9. 系统数据分析支持行为分析管理功能，支持选择目标人群、计算周期、统计范围，支持标签属性分析，支持对分析数据进行过滤，支持添加多个分析维度，分析结果支持柱状图、饼图、表格形式视图进行展示，支持查看行为分析日志。</p> <p>10. 系统数据分析支持编排营销任务功能，针对不同标签类型的目标用户群体，按照时间制定营销计划，支持标签集合运算。</p> <p>注：①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超过15分钟停止演示，不演示不得分；②演示过程中，专家不进行质询提问，演示结束后专家可就投标内容（含系统演示内容）进行质询提问，此部分时间不包含在前述演示的15分钟内；③若演示结束后，时间未满15分钟的，专家可针对某一功能要求再次演示；已满15分钟的不允许再次演示。</p>
合计	10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第 22.2 条相关条款。

价格评分：见以下计算方法。一共分为四部分报价评分，**价格总评分： $B1+B2+B3+B4=F2$** 。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第一年至第三年末报价评分：**在合格的投标报价中，将各投标人的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义为基准价格（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 30 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比例 1% 的扣 0.1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求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公式表示如下：

$$B1=B-(|D1-D|/D\times 100)\times E$$

式中：B1=投标人评标价得分；B=30

D1=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即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平均投标报价）；若 $D1>D$ 或 $D1<D$ ，则 $E=0.1$

投标报价不设负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上文字描述和公式表达在理解上有歧义时，以公式表达为准。

②**第四年至第六年末报价评分：**在合格的投标报价中，将各投标人的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义为基准价格（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 30 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比例 1% 的扣 0.1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求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公式表示如下：

$$B2=B-(|D1-D|/D\times 100)\times E$$

式中：B2=投标人评标价得分；B=30

D1=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即投标报价）；D=评标基准价（平均投标报价）；

若 $D1$ 大于 D 或 $D1<D$ ，则 $E=0.1$

投标报价不设负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上文字描述和公式表达在理解上有歧义时，以公式表达为准。

③**第七年至第九年末报价评分：**在合格的投标报价中，将各投标人的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义为基准价格（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 30 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比例 1% 的扣 0.1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求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公式表示如下：

$$B3=B-(|D1-D|/D\times 100)\times E$$

式中：B3=投标人评标价得分；B=30

D1=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即投标报价）；D=评标基准价（平均投标报价）；

若 $D1$ 大于 D 或 $D1<D$ ，则 $E=0.1$

投标报价不设负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④**第十年至运营期限结束报价评分：**在合格的投标报价中，将各投标人的报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所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义为基准价格(计算结果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 10 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比例 1%的扣 0.1 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此求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公式表示如下:

$$B_4 = B - (|D_1 - D| /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 B_4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B=10$

D_1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即投标报价); D =评标基准价(平均投标报价);

若 D_1 大于 D 或 $D_1 < D$, 则 $E=0.1$

投标报价不设负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上文字描述和公式表达在理解上有歧义时,以公式表达为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07-06-04A-2025-D-F-E35615

项目名称：三角镇智慧停车合作运营管理服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三角镇智慧停车合作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07-06-04A-2025-D-F-E35615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请投标人根据第六部分《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分内容进行填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07-06-04A-2025-D-F-E35615）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二、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标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标段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招标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 4

备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项目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07-06-04A-2025-D-F-E3561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1、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三角镇智慧停车合作运营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07-06-04A-2025-D-F-E35615

序号	运营阶段	固定费用（含税单价限价） （元/天/泊位）	固定费用（含税单价） （元/天/泊位）
1	第一年至第三年末	1.9	
2	第四年至第六年末	2.0	
3	第七年至第九年末	2.1	
4	第十年至运营期限结束	2.2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投标无效。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要求。缺项、漏项的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6. 各阶段固定费用（单价）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本《开标一览表》报价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中山福三角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三角镇智慧停车合作运营管理服务（项目编号：07-06-04A-2025-D-F-E35615）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或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07-06-04A-2025-D-F-E35615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重要条款（带“▲”的条款）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一般条款（除带“★”及“▲”以外的条款）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非“★”号条款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上表可扩展。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本招标文件第五部份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中的服务内容与要求有任何偏离，不论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均应在上表中逐条列明。
3. 对本招标文件第五部份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

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招标文件条款描述栏填写“全部条款”，投标人响应描述栏内填写“一致”，偏离情况说明栏填写“完全响应”，如有存在偏离情况，请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对于存在偏离的条款，请逐条响应说明。

格式 11

企业管理能力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格式 12

投标人或生产企业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07-06-04A-2025-D-F-E3561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运营评价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格式 14

经营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格式 15

停车技术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格式 16

投标人项目人员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格式 17

智慧停车总体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方案内容。

格式 18

运营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方案内容。

格式 19

运营团队建设和管理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方案内容。

格式 20

欠费追缴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方案内容。

格式 21

运营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方案内容。

格式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07-06-04A-2025-D-F-E3561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支付，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以下附表：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人民币）
账 号	3110910037672535615

若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应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提供其他技术商务资料。